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5

第 10 期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0 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7 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源政字〔2025〕91号） ..... （1）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源政字〔2025〕9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部署要求，扎实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沂源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县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遇到的重要问题。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协同做好普查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普查所需的经费事项；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普查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县统计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协

调开展普查宣传动员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普查所需的最新规划信息，协调提供相关地图影像资料；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部门掌握的行政记录和有关资料并协助开展普查工作，参与普查方案制定、相关数据审核评估及资料开发应用等；县公安局负责提供涉及农村住户、户籍人口底数事宜；县统计局配合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开展遥感测量事项；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相关气象信息；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及时准确共享部门资料信息，配合做好相关普查工作。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统筹协调，认真做好本辖区农业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设立相应的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并指导村民委员会成立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小组，认真做好辖区内农业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等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切实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二、严格普查对象、范围等工作要求

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本次农业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时间为：

（一）普查的对象：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

（二）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

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四）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 三、做好普查经费保障

本次普查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两员”报酬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拨付至镇（街道）后应按时发放，不得拖欠。

## 四、严格普查纪律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对象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二) 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明确人员分工，落实职责任务，对普查培训、摸底、登记、审核、验收等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 创新调查手段。要注重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

(四) 做好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农业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沂源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

## 沂源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赵 学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

于 庆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李玉刚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世礼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立兵 县财政局局长

郑继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乡村振兴局局长

耿彩霞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

陈朝亮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宋以水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  
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侯田和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杜玉滨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社会  
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王永传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董 欣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  
成员、副局长

李 岩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丁秀海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周德虎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光军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左效臣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卫生  
健康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任 华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赵 玉 县统计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齐岭山 市医保局沂源分局党总支委员、  
医保服务中心主任

赵美玲 县气象局副局长

夏侯传新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广  
播电视台副台长

王洪刚 县互联网服务保障中心主任

杨 帆 县互联网服务保障中心副主任

宋尚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  
中心副主任

张光明 县强制检测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  
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耿彩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  
导小组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